

## 「和好」的意義\*

和好 (Reconciliation) 希臘文作「Katallage」，是新約內，尤其是聖保祿宗徒著作內，一重要術語。新約以基督的救贖事業，是在於為人贖罪，使人與天主「和好」(羅 5:9-11；格後 5:18-19；弗 2:11-17；哥 1:19-22)。這並不是說舊約內沒有這種思想，舊約內原是充滿這種思想的，只不過是為預報未來；在所預報的既成事實以後，這種思想的論述，自然更為具體，明顯詳盡。

「和好」，嚴格來說，不是指平常彼此要好，而是指消除彼此間的仇恨；天主與人間的仇恨是出於罪惡，罪惡使人成了天主的仇人(羅 5:10；參見創 3:15, 23, 24)；罪惡是仇恨的根，仇恨是罪惡的果，所以消除了仇恨的因——罪惡，也就消除了罪惡的果——仇恨。為此天主耶穌為要使人與天主「和好」，就非消滅罪惡不可。罪惡是由於人接受了從來不站在真理上的惡魔的欺騙(若 8:44)，而進入了這世界，死亡也隨之而進入了這世界(羅 5:12)。為此，基督戰勝了罪惡，也就戰勝了魔鬼，戰勝了世界，戰勝了死亡(若 12:31, 16:33；格前 15:21, 22, 55-57；希 2:14-15)。天主不是不愛這世界和人類，如果他不愛，他就不會創造這世界和人類(智 11:24-27)。他恨的只是罪惡(詠 5:6)；降災施罰無非是為人明白罪惡的兇惡，叫他回心轉意，惱恨罪惡，而再與自己言歸於好(耶 3:14, 35:15；則 18:30-32)。無奈人性偏向邪惡(創 8:21)，怙惡不悛。雖然如此，天主仍不忍見人喪亡，自動設法營救(耶 31:20；依 49:14-15；歐 11:8-9)。全部人類救恩史——舊新二約所記載的，無非是天主對人的愛，和人對天主的無情。

人能犯罪，卻不能由罪惡中解救自己，因為人犯罪是得罪無限的天主，決沒有人犯罪而又自救之理。人人都有罪(羅 3:23-24；若一 1:8-10)；既有罪而不能自拔，所以天主的智慧想出了救贖的計劃：派遣聖子降生贖罪，使人與自己再言歸於好(弗 1:3-14)。這完全是出於天主的慈愛，並不是人有甚麼可取待贖的功勞(鐸 2:11-14；1:3-14)。天主所施形形色色的救恩，無不彰顯天主的慈愛，但救恩無大於十字架救恩的(弗 2:14-16；哥 1:20)，也沒有甚麼救恩比十字架的救恩更彰顯天主的慈愛(若 3:16；羅 5:8；8:32；若一 4:10)。十字架是徹底暴露了罪惡的無情，卻也徹底彰顯了天主無限的慈愛。誠然天主是以彰顯自己的慈愛，來表現和尋求自己的光榮(若 11:4；羅 3:24-26；參見依 35:2；66:18-19；達 3:42-43)。天主的慈愛，即所謂天主的恩寵，全是天主白賜與人的恩惠；在人犯罪以後，賴十字架復義，再生蒙救獲寵；更是天主無限的賜與。天主的作風，實是以愛來吸引人歸向自己(若 12:32；參見依 54:6-8；耶 31:2-6；歐 11:8-11)，人應被吸引跟隨天主後，形影不離(若 6:44；希 12:2；若一 2:6；參見歌 1:4)。這番吸引即是所謂的「信」；人藉信德被吸引歸向天主，而與天主「和好」。所以「和好」是天主和人雙方的動作，但主動和完成這一「和好」的還是天主，人只有認罪，接受天主的愛而相

---

\* 節錄自思高聖經學會出版之《聖經辭典》，頁 370-371。

信天主的愛。爲此人在今世和來生，只有歌頌天主的仁慈（羅 9:14-29；參見詠 23:6; 36:6; 86:12-13; 89:2-3；依 63:7）。